

证券代码：301636

证券简称：泽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增喜、邢松、赵引贵、吕芳、李丹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泽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6,244.23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731.23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13.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